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11年1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11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推動共同、基礎與通識教育課程，並審查、研議通識教育相關事項等，特依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立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」(以下簡稱中心會議)，並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均有出席中心會議之權責，且必要時中心主任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中心會議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中心發展計畫、預算與各項規章。
 - 二、審議本中心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三、審議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及其他本中心內部之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。
 - 五、選舉本中心校級與院級之各項委員或代表。
 - 六、執行校務會議與通識教育委員會等重大會議之決議案。
- 第四條 中心會議每學期以舉行一次(含)以上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中心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中心主任委派出席教師中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中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